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志刚(身份号码:21010319790821331X):本院受理的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诉你(2025)辽0102民初19665号信用卡纠纷一案,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【沈阳市和平区新华路111号】二楼44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